

# 中卫市 2020 年“医疗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 2020 年“医疗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市卫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通过实施医疗质量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完善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落实医疗质量核心制度，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落实各项监督措施，强化医疗服务监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医疗风险防范能力和群众满意度，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 二、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 三、主要内容

**(一) 建立医疗质量安全排查机制。**县(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编制医疗隐患点警示手册及预警处置办法，完善医疗安全管理与风险防范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实现医疗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常态化。要突出围产期安全、围手术期安全、有创操作、实验室安全风险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的监管，做好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不良事件的监测、报告及处置工作。

**(二) 健全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各医疗机构要落实医疗质量管理院、科两级责任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机构医疗

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医疗质量管理专门部门，配齐配强医疗质量管理人员，负责本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二级以上医院要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其他医疗机构要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或指定专（兼）职人员），各业务科室要成立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

**（三）加强医疗质量质控网络建设。**县（区）卫生健康局结合区域医疗质量提升工作实际，积极加强辖区内医疗质量质控体系建设，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相关工作质控中心，完善质控中心管理制度、运作机制。明确专家对医疗质量管理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质控中心的作用。目前，中卫市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有6个（其中，挂靠在中卫市人民医院的有4个、沙坡头区人民医院1个、市中心血站1个），县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1个（海原县医院感染质量控制中心）。2020年，市、县（区）各医疗机构应结合工作实际必须设置院感、临床检验、麻醉、放射、护理、药事、急诊急救、血液透析、产科等9个质量控制中心。质控工作要实现医疗机构全覆盖，纵向覆盖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医疗质量安全统一纳入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横向覆盖到公立医院、社会办医等不同所有制医疗机构。市级质控中心每年对全市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状况进行质控评价不少于2次，并针对问题开展培训不少于1次，及时发现和解决各专业医疗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四）推进医疗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医疗机构要切实加强

以患者安全为核心的医疗质量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实现医疗质量关键数据实时抓取、网络报告和预警，将监管的触角延伸到每一个医疗行为，将质量安全贯穿整个医疗过程，覆盖到每一个医疗隐患点。要完善医疗流程设计和程序控制，对医疗行为过程进行节点监控，积极发挥信息预警功能，做到对医疗过程的即时监控，更好地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要通过大数据分析对医疗服务全过程进行客观、准确的量化评价，真正发挥信息化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中作用。

#### 四、重点任务

**(一) 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 18 项核心制度。**医疗机构要按照《医疗质量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并严格遵守 18 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确保患者安全和同质化医疗管理。

1. 全面开展医疗机构全员“三基”、“三严”训练教育，切实夯实医疗质量安全专业基础。

2. 严格执行各种规范、指南、操作规程。制定本机构本科室相关技术的操作规程，对诊疗过程进行再评估，杜绝发生违反医疗操作常规的行为。

3. 明确医疗机构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和范围。界定各级各类医务人员的资质和病历书写、处方、医嘱、操作、手术、会诊等权限。

4. 规范临床服务行为。对危急值、输血、手术、疑难、急危重症等高危病人或高风险服务要重点管控。

5. 增强安全意识。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值班、交接班和患者身份识别、手术安全核查及各项查对。

**6. 建立本机构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分析、报告相关制度**，并作为医疗机构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安全的重要基础工作。

**7. 加强病历管理和建设。**2020年全市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必须达到电子病历应用1级以上水平，三级医院达到电子病历应用3级以上水平，完善电子病历信息安全保障。

**8. 加强考核监督。**建立健全医疗安全评价和监管体系，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 **（二）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

**1. 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管理。**各医疗机构要建立本单位内部医疗技术准入制度，严格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管理，做好行政许可类医疗技术的准入管理和执业登记，做好“限制临床应用”类医疗技术的正确评估和备案管理。

**2. 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控管理。**各医疗机构要认真梳理和建立本单位医疗技术目录，按照医疗技术性质，严格依法依规分类管理。

**3. 加强医疗技术论证和流程管理。**各医疗机构要开展引进新技术、新项目的论证制度和流程管理，重点论证本单位技术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通过论证后方可开展。

**4. 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工作。**各医疗机构针对本机构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要开展定期评估。重点评估技术的质量安全和技术保障能力，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不再符合有关技术管理要求的，要立即停止。

### **(三) 加强全员全流程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

**1. 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分区管理要求。**各医疗机构细化医院感染防控责任，落实责任制管理。进一步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细化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落实医务人员防护措施，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健康监测。对新入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全部开展核酸检测。

**2. 尽力减少医院人员聚集。**全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具备条件的医院非急诊普通门诊全部实行预约挂号。严格探视、陪护管理，实行非必要不陪护、不探视制度。加强医院门禁和安保管理，减少无关人员的随意进出。

**3. 加强重点环节院感防控。**围绕新生儿重症监护室、血液透析中心（室）、手术室、产房、口腔科、介入手术室、内镜室、消毒供应中心等重点科室，切实加强感控管理，落实责任人员，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建立感控全员培训制度并严格落实。

**4. 深入开展督导检查。**2020年6月开始，每2个月开展一次全市范围院感防控“回头看”专项检查，及时通报问题，切实抓好整改。

### **(四) 加强临床检验实验室管理。**

**1. 加强制度建设。**医疗机构要建立和完善临床检验项目管理制度，认真梳理本机构各类实验室开展的临床检验项目，建立详细目录，统一纳入检验科管理范畴，明确实验室工作职责。建立覆盖检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室内质量控制，配合做好室间质量评价工作，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积极主动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患者负担。

**2. 依法依规开展。**所有临床检验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检验操作人员必须符合相关项目开展资质要求。

**3 提升服务水平。**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通过改造建设或新建，努力在7月底前建成符合生物安全二级以上等级、符合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要求的试验室，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

#### **(五) 加强护理质量管理。**

**1. 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各级医疗机构要修订完善护理核心制度，重点制定并执行分级护理、医嘱执行、护理查对、消毒隔离、护理查房、抢救工作等制度。

**2. 严格执行操作规范。**根据自治区护理质控中心制定的宁夏护理质量考核标准和护理质量检查表，对医院科室护理工作进行考核，护理质量与工作绩效挂钩。

**3. 继续推行优质护理。**护理工作模式逐步从处理医嘱为中心的功能制护理转变为以“患者为中心”、“评估为基础”的责任制整体护理，与患者零距离沟通，不定期追踪评价服务效果，促进护理服务品质和患者满意度提升。

**4. 加强护理质量评价。**在全市医院开展“品管圈”活动，将护理质量由“定性评价”向“定量评价”转变，建立护理风险预警机制，构建可追溯的护理不良事件网络上报系统，使护理不良事件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 **(六) 提升分级诊疗服务质量。**

**1. 持续加强对口帮扶力度。**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围绕重点

科室，持续对基层医院进行帮扶指导，将优质医疗服务能力留在基层。

**2. 充分发挥专科联盟作用。**各县（区）牵头医院发挥医疗技术优势，分级对联盟成员医院的专科建设进行指导，点对点进行培训和远程会诊。制定专科建设标准和评估体系，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努力提升联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3. 完善上下转诊保障制度。**积极协调医疗保障部门出台更加便民的医保起付线政策规定，真正做到上级医院愿意转、下级医院接得住、救治患者愿意去的双向转诊、分级诊疗体系。

### **（七）强化卫生健康行业监管。**

**1. 履行医疗质量监管职能。**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充分依托专业机构，切实履行医疗质量监管职责，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各项工作。

**2. 督查掌握医疗隐患点。**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要通过日常管理、专项检查、执业验收、定期校验、专业评价、大型医院巡查及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等方式掌握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隐患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指导、督促整改。

**3. 实行医疗安全责任追究。**加大监管工作力度，对于疏于医疗安全管理、存在重大医疗安全隐患，或者发生重大医疗安全事件的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并从重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全市各医疗机构要围绕《医疗质量管理方法》和本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细化

工作任务，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落实。6月12日前，全市各医疗机构要将本单位工作方案盖章报至市卫健委（502室）。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6月中旬至9月底）。**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提升年”活动的指导，持续追踪进展情况。各医疗机构要明确牵头科室和内部责任分工，认真开展自查和整改，做到事事有安排，件件有落实，确保医疗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0年10月初至11月中旬）。**全市各医疗机构要及时总结推进“医疗质量提升年”的有益经验和做法。12月1日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和市属医疗机构要将活动开展情况报至市卫健委。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2020年医疗质量提升年”活动是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于提高医疗质量，强化医疗机构内涵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和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县（区）卫生健康局和各医疗机构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做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二）积极行动，务求实效。**县（区）卫生健康局和各医疗机构要围绕本方案确定的主要内容和重点任务，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医疗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各地要通过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定期校验、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查处涉及医疗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市卫健委将通过医院巡查、院感专项排查、医疗乱象专项整治等工作，持续对推进“医疗质

量提升年”活动进行督查指导，每2个月通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今后的评先评优将从质控中心工作开展好的医院或科室主任中优先考虑。

**(三)认真总结，持续改进。**县(区)卫生健康局和各医疗机构在组织实施“医疗质量提升年”活动的过程中，要及时查找本单位的薄弱环节和不足，认真扎实进行整改提升。市卫健委将及时向全市通报不同医院加强医院质量管理的先进经验，供各级医院学习借鉴。对推进质量提升工作不力的县(区)和医疗机构，将进行重点督查或蹲点指导，务求医疗质量提升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张海波

联系电话：0955-7065376

邮箱：zwsjsj@163.com